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教幼字第○九八三一○八一三○○號函略以：

本府對於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原訂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鑒於國內幼童專用車事故仍時有所聞，以及管理規則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未訂定罰則，難收管理之效，為有效提升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及執法強度，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原訂定之「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提升位階制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列違反相關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以加強執法強度俾促使負責人督促駕駛人守法，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二、本自治條例前經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經臺北市議會九十六年一月三日議法字第○九五○○三六九三○○號函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議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予以退回，嗣教育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提請本府第一四二三次市政會議審議時又自行撤回審議，並於檢討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後，提本會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六八次委員會審議，經決議：「有關幼童專用車開放租賃問題，因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函令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六項規定『駕駛

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基本救命術、兒童接送流程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托育機構應予協助辦理。托育機構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須年滿十八歲以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須在職訓練八小時』等，社會局會中提議配合修正。」

三、本自治條例共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四)第四條第一項明定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並要求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項明定幼童專用車應購置新車使用，自購新車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並以但書明定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間，得經執行機關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幼童專用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五)第五條明定交通車車身應漆繪顏色及標識之辦理依據。

(六)第六條明定交通車駕駛人之資格，駕駛人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送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

- (七)第七條明定交通車不得超載等行車安全規定事項。
- (八)第八條第一項明定交通車應備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以及幼童專用車車內宜加裝警報求救設施等安全設備。第二項明定駕駛人有檢查之責任並應將三年內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
- (九)第九條明定交通車有過戶等異動情事，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執行機關。
- (十)第十條明定執行機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一)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租賃交通車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第二項明定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車身標誌之設置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租賃營業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仍應依第五條規定之車身顏色、標識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應督導學生、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及妥善規劃行車路線。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教育及托育機構僱用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應報執行機關備查；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十五)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補助器具；補助器具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明定前項之車輛管理，於其他法令無規定時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十六)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之罰則。

(十七)第二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教育局擬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本會審議，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於第三條增訂「幼童」定義、於第十九條增訂連續處罰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五、檢附教育局制定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